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福田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5
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2002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200295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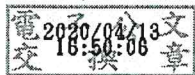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本部業於109年4月13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公告

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檢送公
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臺南市政府 109/04/13



10904615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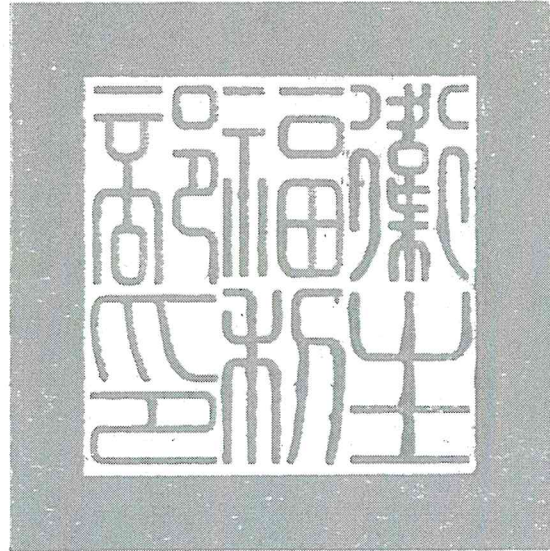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



1090059361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
附件：



1090200293

主旨：公告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31日第19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及第58條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應遵守事項

一、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留在家中（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）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- (二)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，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或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並配合提供手機號碼、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。

(三)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，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，其共同生活者須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一起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佩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），並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，不可共食。

(四)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(五)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、自行駕車為優先，或搭乘防疫車隊、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六)居家檢疫者請於搭車時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；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七)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，若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之訪客進入家中時，禁止從事近距離(與非同住者未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或有15分鐘以上面對面接觸)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從事業務、近距離派對、遊戲、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。

(八)上述一至六已於先前居家檢疫個案入境時，送達之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中載明

生效。

二、違反上述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請維持手部衛生，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。

二、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，請攜帶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，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，延誤通關時間。

三、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24小時免付費1925 安心專線。

部長陳時中